

參、總預算案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

預算制度不僅是民主政治工具，更是達成經濟政策與有效配置資源的利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程序，係依照憲法、預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謹將籌編過程中較重要之作業情形及主要編製內容說明如下：

一、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

(一)配合本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訂定預算政策

依據 112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將賡續在活絡經濟成長動能、加速公共建設投資、強化整體防衛量能、深化國際合作交流、推動淨零轉型、貫徹全齡照顧、豐富文化內涵、培育優質多元人才、加強離島偏鄉建設、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等面向盡心竭力，以確保國家安全、疫情穩定，並持續繁榮經濟，照顧國人生計與福祉。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仍秉持嚴守財政紀律之原則，以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為基礎，參據國內外政經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等對舉債額度限制，縝密檢討編製。

(二)審酌財經情勢，訂定預算籌編原則

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一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

定如下：

1. 政府預算收支，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2. 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3.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4. 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所規定之上限。
5. 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6. 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7. 政府公共投資應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強化計畫審議功能，提高執行

力，並將計畫退場後資源重新安排，以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8. 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9.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合理配置人力。
10. 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
11.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12.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三)統籌財力資源，分配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為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出規模能妥適分配予

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援例仍將作業程序分為兩個階段：

1. 第一階段：除繼續採行自 84 年度與 91 年度起實施之歲出額度制及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外，為引導部會持續強化自我管理能力，於額度內納編概算，今年 5 月中旬核定各主管機關 112 至 115 年度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時，仍延續去年作法，其他基本需求額度不通刪，且擴大獎勵，就 110 與 111 年度連續兩年或 111 年度未提報額度外需求者，按其他基本需求（扣除人事費）111 年度預算數分別增賦 2% 及 1% 之額度。又為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應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並責成各機關應加強開源節流，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按本院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規劃預算資源。
2. 第二階段：各主管機關所編概算送達本院後，即交由各權責機關進行審查，並由本院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檢討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項，在既定施政目標下，審查各機關歲出概算數額及內容，是否符合獲配額度與「中央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規定，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各主管機關編製單位預算案後，據以彙編完成總預算案。

（四）衡酌財政收支情形，妥適編定總預算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審慎籌劃檢討結果，歲入 2

兆5,565億元，歲出2兆7,191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1,626億元，連同債務還本1,110億元，共須融資調度數2,736億元，以舉借債務1,736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000億元予以彌平，編定總預算案。

表 3-1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情形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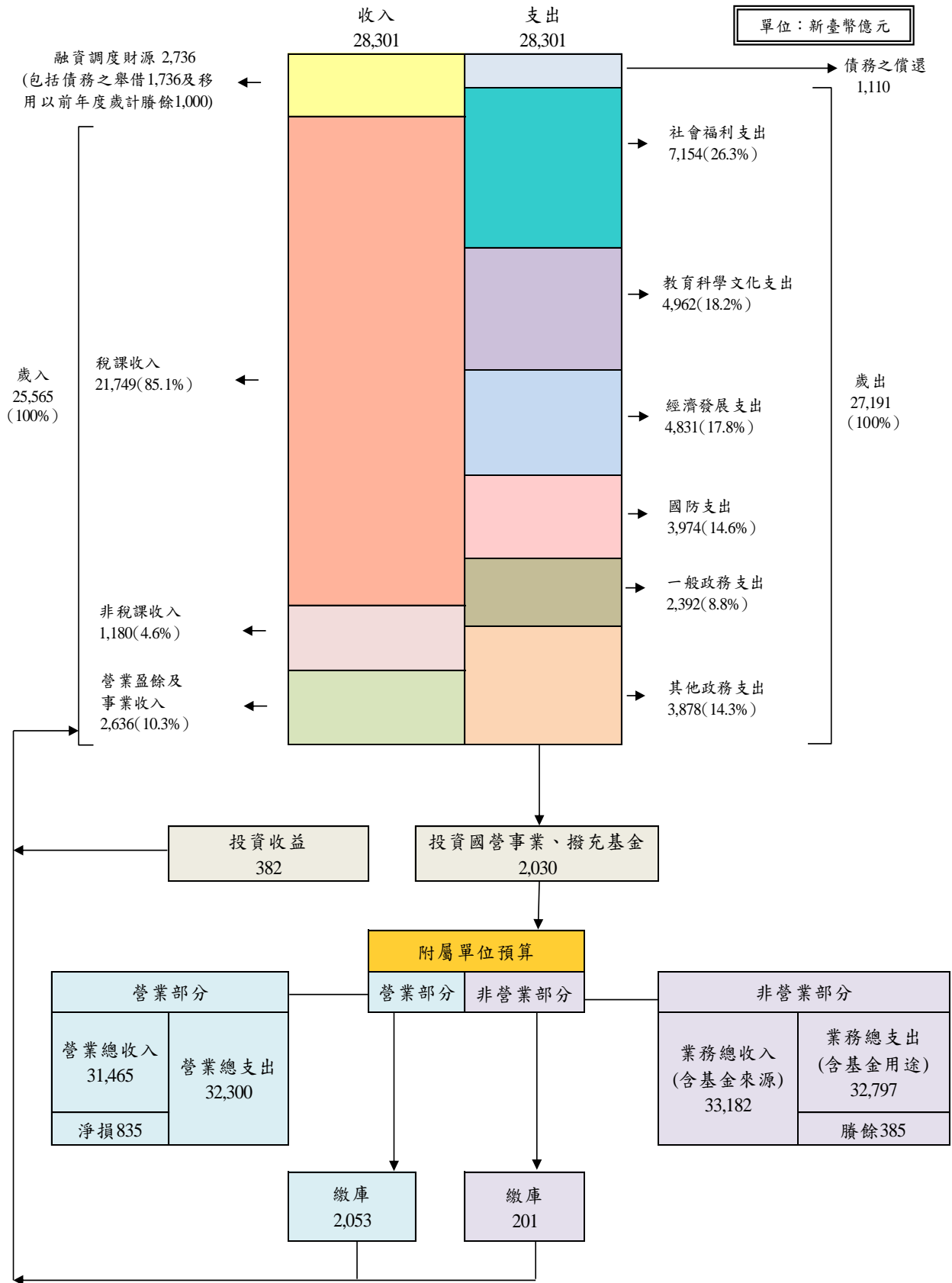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金額	增減 %
一、總預算				
(一)歲入	25,565	22,670	2,895	12.8
1. 經常門	25,424	22,525	2,899	12.9
2. 資本門	141	145	-4	-2.9
(二)歲出	27,191	22,511	4,680	20.8
1. 經常門	22,343	19,725	2,618	13.3
2. 資本門	4,848	2,786	2,062	74.0
(三)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1,626	-159	-	-
(四)債務還本	1,110	960	150	15.6
(五)須融資調度數	2,736	801	1,935	241.7
1. 舉借債務	1,736	440	1,296	295.2
占總預算歲出%	6.4	2.0	+4.4(個百分點)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361	639	176.7
(六)經常收支賸餘	3,081	2,800	281	10.0
二、特別預算				
(一)歲入	-	-	-	-
(二)歲出	2,128	4,546	-2,418	-53.2
(三)歲入歲出差短	2,128	4,546	-2,418	-53.2
1. 舉借債務	2,128	4,196	-2,068	-49.3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350	-350	-100.0
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29,319	27,057	2,262	8.4
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3,754	4,387	-633	-14.4
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	3,864	4,636	-772	-16.6
扣除肺炎特別預算後，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上限15%)	13.2	9.5	+3.7(個百分點)	
六、債務未償餘額	66,748	63,994	2,754	4.3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上限40.6%)	31.0	31.8	-0.8(個百分點)	

註：1. 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至6%，編列債務之還本。112年度總預算案所列之債務還本1,110億元，占稅課收入5.1%。

2. 110年度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2,750億元，扣除111年度總預算移用數361億元、肺炎特別預算移用數300億元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移用數150億元後，尚餘1,939億元。經再扣除112年度總預算案預計移用數1,000億元後，計餘939億元。

3. 截至111年7月31日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7,538億元。



- 註：1. 歲出27,191億元-歲入25,565億元=歲入歲出差短1,626億元
 2. 歲入歲出差短1,626億元+債務之償還1,110億元 =尚須融資調度數2,736億元
 3. 總預算案規模(支出)28,301億元=歲出27,191億元+債務之償還1,110億元
 4. 總預算案規模(收入)28,301億元=歲入25,565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2,736億元

圖 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概況

二、歲入部分

表 3-2 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 %
合 計	25,565	100.0	22,670	100.0	2,895	12.8
1. 稅課收入	21,749	85.1	19,038	84.0	2,711	14.2
所得稅	14,179	55.5	11,082	48.9	3,097	27.9
營業稅	2,688	10.5	2,620	11.6	68	2.6
貨物稅	1,401	5.5	1,652	7.3	-251	-15.2
關稅	1,361	5.3	1,335	5.9	26	1.9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36	10.3	2,492	11.0	144	5.8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785	3.1	765	3.4	20	2.6
4. 財產收入	243	0.9	248	1.1	-5	-2.2
5. 其他收入	152	0.6	127	0.5	25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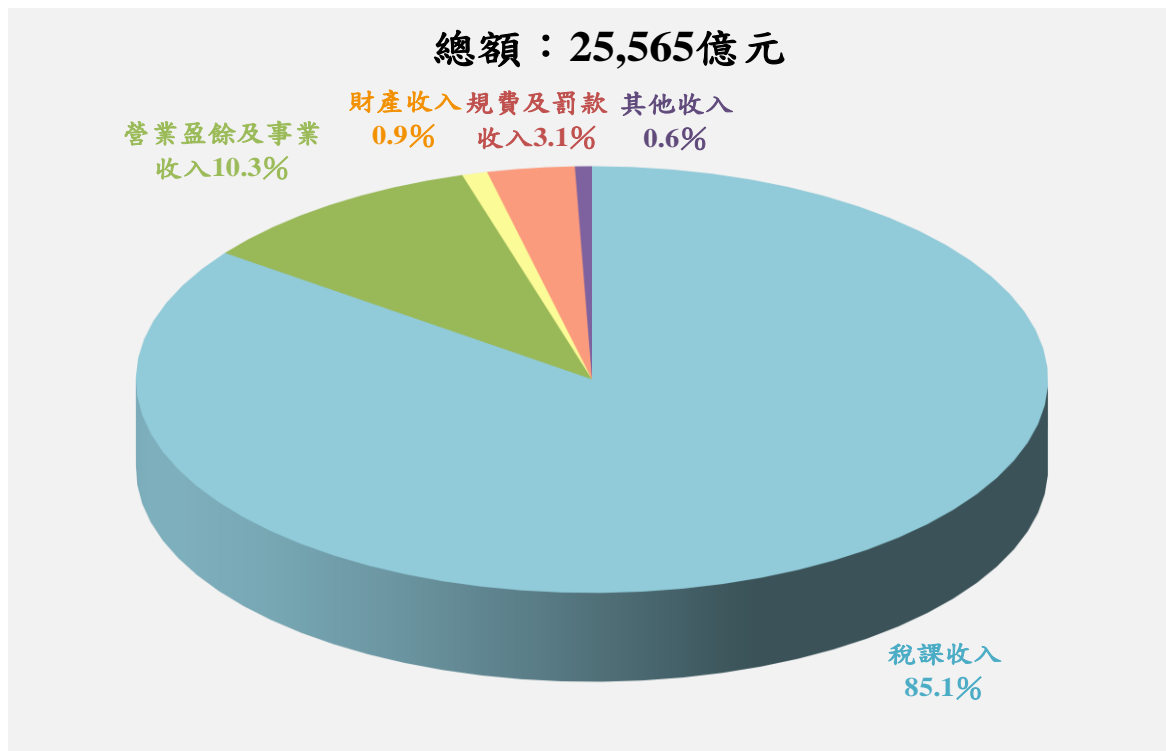


圖 3-2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構成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5,56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2,670 億元，增加 2,895 億元，約增 12.8%。茲將各項歲入來源別分配及其增減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 稅課收入

112 年度共編列 2 兆 1,749 億元，占歲入總額 85.1%，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9,038 億元，增加 2,711 億元，約增 14.2%，主要係增列所得稅 3,097 億元、營業稅 68 億元、關稅 26 億元，減列貨物稅 251 億元、證券交易稅 223 億元。各稅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以結算、未分配盈餘及暫繳申報自繳稅額為基礎，參據營利事業銷售額成長、上市櫃公司獲利情形、經濟成長率及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 9,097 億元。
2. 綜合所得稅：以結算申報稅收淨額及扣繳稅額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及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 5,082 億元。
3. 營業稅：以近 3 年全國實徵數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編列 2,688 億元。
4. 貨物稅：以 111 年 1 至 6 月實徵數推估當年度全年實徵數，參據經濟成長率及穩定物價機動調降水泥、汽柴油貨物稅措施影響，編列 1,401 億元。
5. 關稅：考量經濟成長帶動進口成長及關稅收入增加，編列 1,361 億元。
6. 證券交易稅：參考近 4 年稅收，編列 1,546 億元。
7. 菸酒稅：以 111 年度預算數為基礎，編列 340 億元。
8. 遺產及贈與稅：遺產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按 111 年度預

算數，編列 135 億元。

9. 期貨交易稅：參考近 4 年稅收，編列 72 億元。

1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 111 年度預算數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編列 27 億元。

(二)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2 年度共編列 2,636 億元，占歲入總額 10.3%，較上年度預算數 2,492 億元，增加 144 億元，約增 5.8%，主要係增列陽明海運公司現金股利 94 億元、中央銀行繳庫數 50 億元。

(三) 規費及罰款收入

112 年度共編列 785 億元，占歲入總額 3.1%，較上年度預算數 765 億元，增加 20 億元，約增 2.6%，主要係增列交通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公路法等罰鍰收入 14 億元、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 15 億元。

(四) 財產收入

112 年度共編列 243 億元，占歲入總額 0.9%，較上年度預算數 248 億元，減少 5 億元，約減 2.2%，主要係減列臺灣中興紙業公司清算賸餘財產繳庫數 5 億元。

(五) 其他收入

112 年度共編列 152 億元，占歲入總額 0.6%，較上年度預算數 127 億元，增加 25 億元，約增 19.3%，主要係增列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不適用營地週轉金繳庫數 25 億元。

三、歲出部分

表 3-3 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 %
合 計	27,191	100.0	22,511	100.0	4,680	20.8
1. 一般政務支出	2,392	8.8	2,113	9.4	279	13.2
2. 國防支出	3,974	14.6	3,572	15.9	402	11.3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962	18.2	4,488	19.9	474	10.6
4. 經濟發展支出	4,831	17.8	2,549	11.3	2,282	89.6
5. 社會福利支出	7,154	26.3	6,004	26.7	1,150	19.1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96	1.1	265	1.2	31	11.6
7. 退休撫卹支出	1,482	5.4	1,475	6.5	7	0.5
8. 債務支出	1,078	4.0	1,078	4.8	-	-
9. 補助及其他支出	1,022	3.8	967	4.3	55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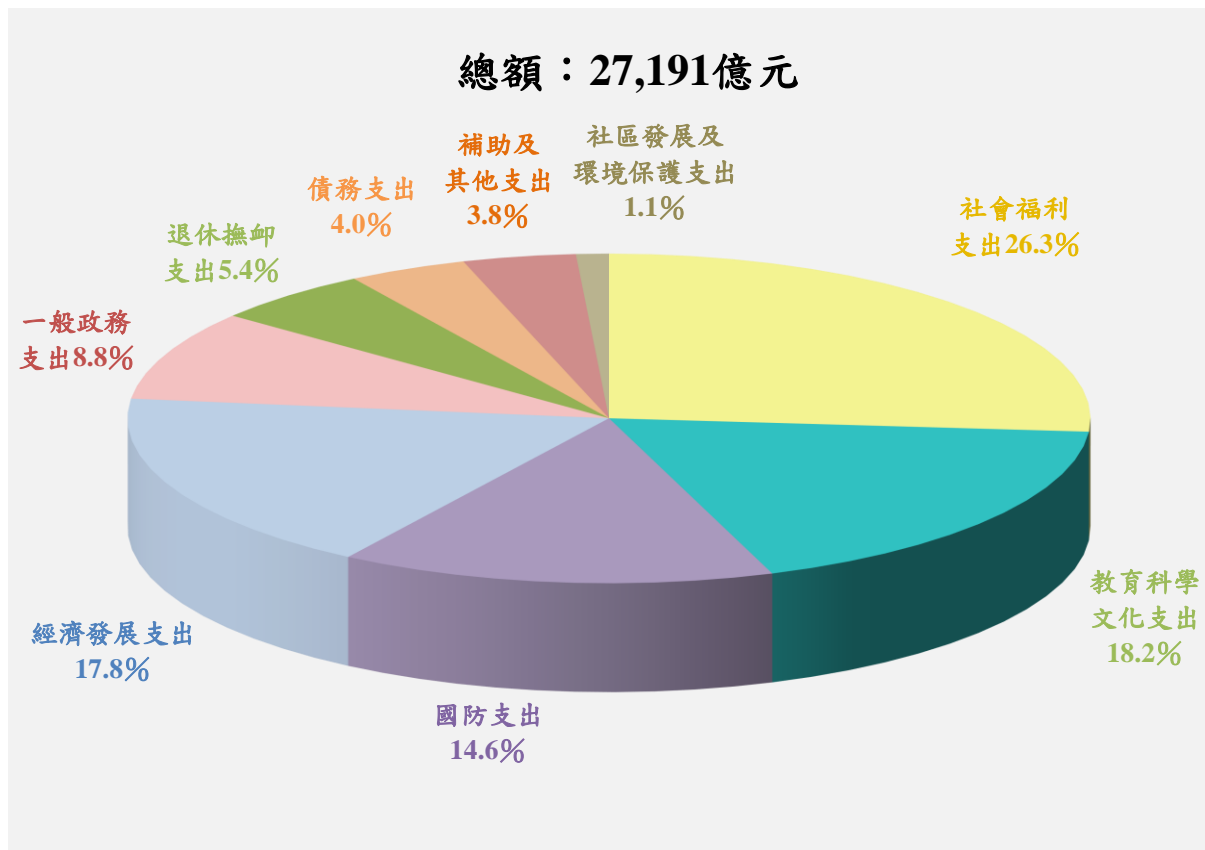


圖 3-3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分配

112 年度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7,191 億元，較上年度 2 兆 2,511 億元，增加 4,680 億元，約增 20.8%，茲將各項政事別分配，以及與上年度比較主要增減情形說明如下：

(一)一般政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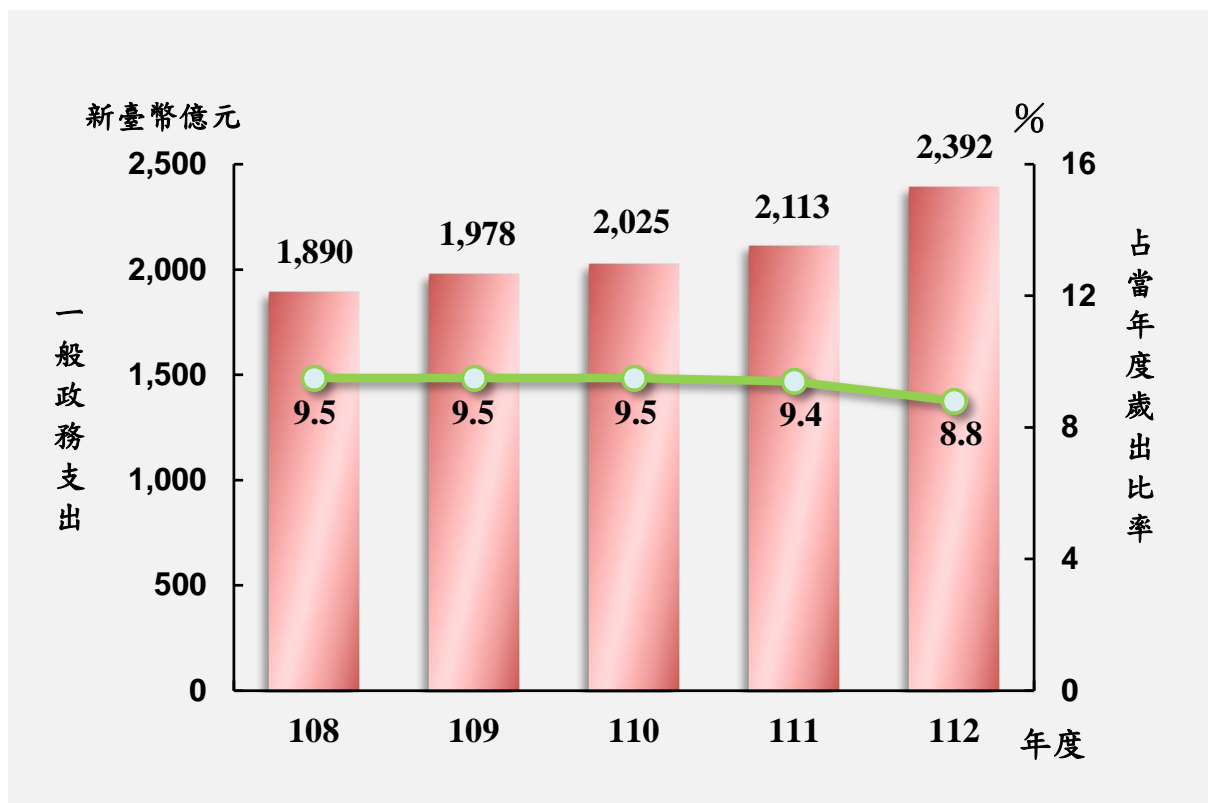


圖 3-4 一般政務支出概況

112 年度共編列 2,392 億元，占歲出總額 8.8%，較上年度 2,113 億元，增加 279 億元，約增 13.2%，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增辦理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 12.8 億元。
2. 內政部主管編列 51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38.5 億元，其中：
 - (1) 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10 億元，較上

年度增列 7.7 億元。

(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公費 14.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8 億元。

(3) 新增承接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經費 100.5 億元。

3. 外交部主管編列國際合作援外經費 15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6.1 億元。

4. 財政部主管編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131.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3.2 億元。

5. 法務部主管編列 40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6.7 億元，其中：

(1) 法務部及所屬人事費 269.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8.5 億元。

(2) 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嘉義舊監獄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八德外役監獄新建工程維運經費 12.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7 億元。

(3) 臺灣高等檢察署精神耗弱強制診療、刑後強制治療、科技設備監控、增加保全人力等經費 8.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6 億元。

6. 海洋委員會主管編列 28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4.4 億元，其中：

(1)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67.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8.1 億元。

(2) 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 14.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3.9 億元。

(3)海洋委員會及所屬人事費 135.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3 億元。

(4)海巡艦艇油料 1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7 億元。

(5)東沙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 2.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4 億元。

(二)國防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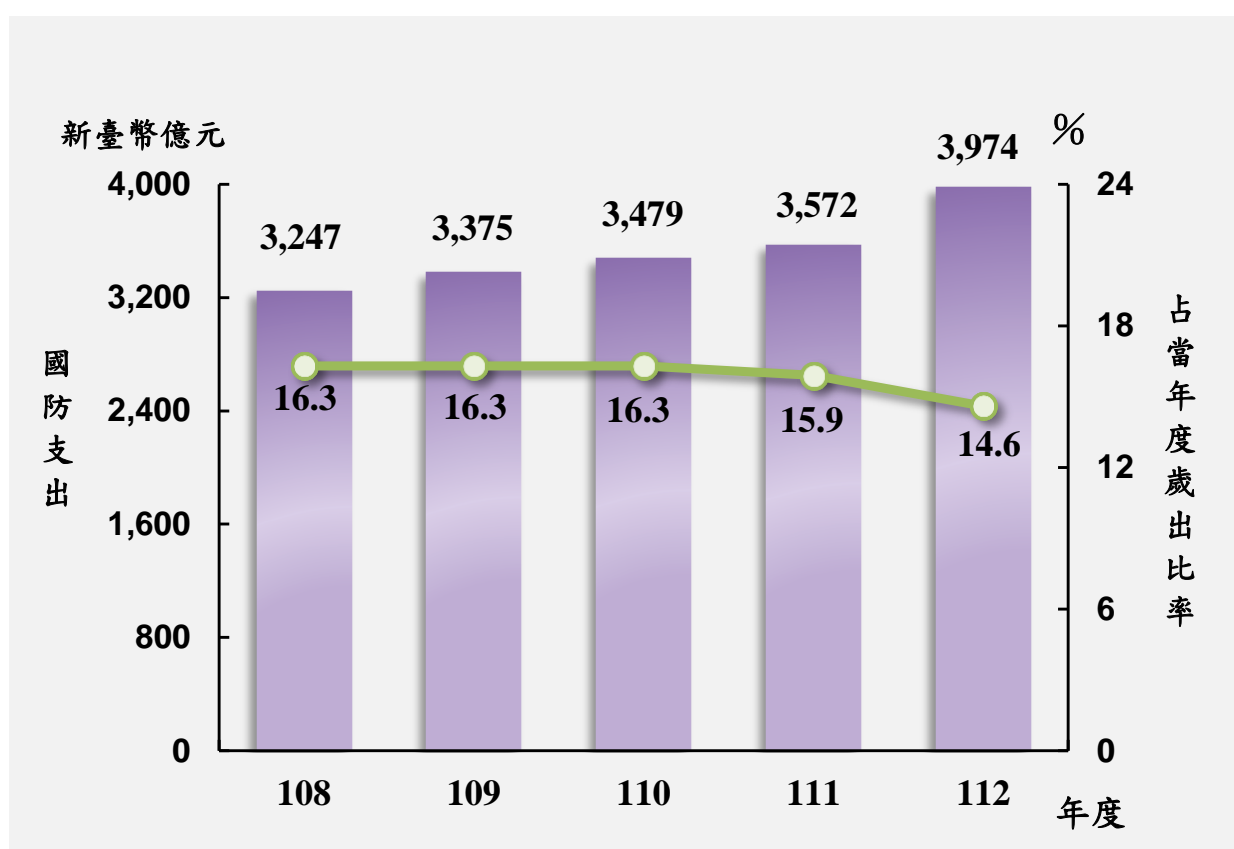


圖 3-5 國防支出概況

112 年度共編列 3,974 億元，占歲出總額 14.6%，較上年度 3,572 億元，增加 402 億元，約增 11.3%，其主要增列項目如下：

1. 裝備零附件購製、維持主戰裝備(戰機、甲車、艦艇)妥善等經費 1,32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67.1 億元。

2. 軍事武器裝備等經費 894.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21.1 億元。

(三)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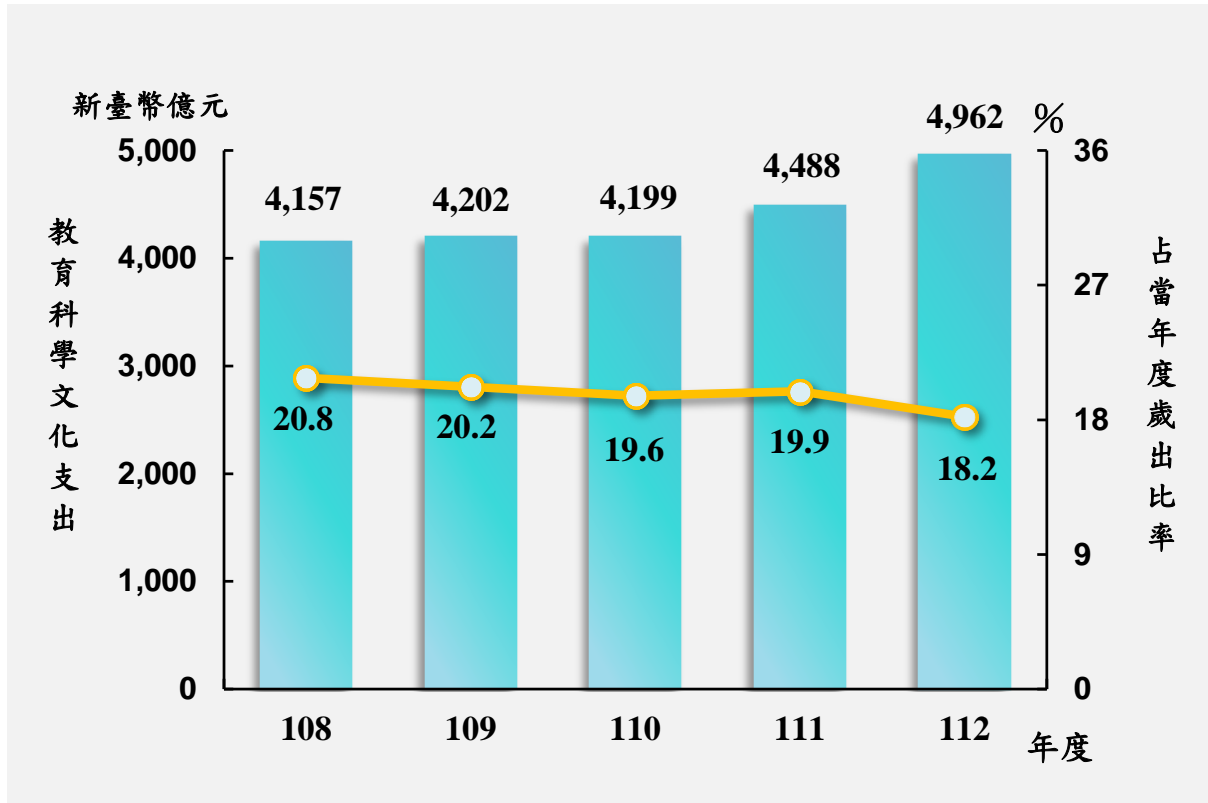


圖 3-6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概況

112 年度共編列 4,96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8.2%，較上年度 4,488 億元，增加 474 億元，約增 10.6%，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8.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8 億元。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4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4.4 億元，其中：
 - (1)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8.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1 億元。

- (2)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 6.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3 億元。
3. 教育部主管編列 2,72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66.6 億元，其中：
- (1)減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20.7 億元(最後 1 年)。
- (2)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未滿 6 歲)596.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16.5 億元。
- (3)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 1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2.7 億元。
- (4)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20.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2.1 億元。
- (5)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7.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3 億元。
- (6)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8.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1 億元。
- (7)新增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3.4 億元。
4. 經濟部主管編列 30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6.1 億元，其中：
- (1)企業創新研發淬鍊及科研成果價值創造綱要計畫 26.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9.3 億元。
- (2)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7 億元。
- (3)新增淨零排放-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 23.7 億元。

- (4) 新增淨零排放-氫能應用及移動載具暨產業減碳創新技術開發計畫 16.7 億元。
- (5) 新增建置臺灣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 8.6 億元。
5. 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9.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2 億元。
6. 環境保護署主管新增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等經費 7.7 億元。
7. 文化部主管編列 21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4.6 億元，其中：
- (1)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8.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3.8 億元。
- (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22.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9 億元。
- (3) 新增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 4.6 億元。
8. 數位發展部主管編列數位發展部及所屬人事費、基本行政維運 21.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8.3 億元。
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編列 54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70 億元，其中：
- (1) 基礎科學研究計畫 347.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7 億元。
- (2) 非基礎科學研究計畫 18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3.8 億元。
- (3) 新增國立屏科及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 3.7 億元。

(4)新增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興建綜合教學大樓中長程計畫 3.5 億元。

10. 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5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4.4 億元，其中：

(1)定額設算教育補助經費 26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6 億元。

(2)市縣政府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教職人員)補助 105.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6.9 億元。

(四)經濟發展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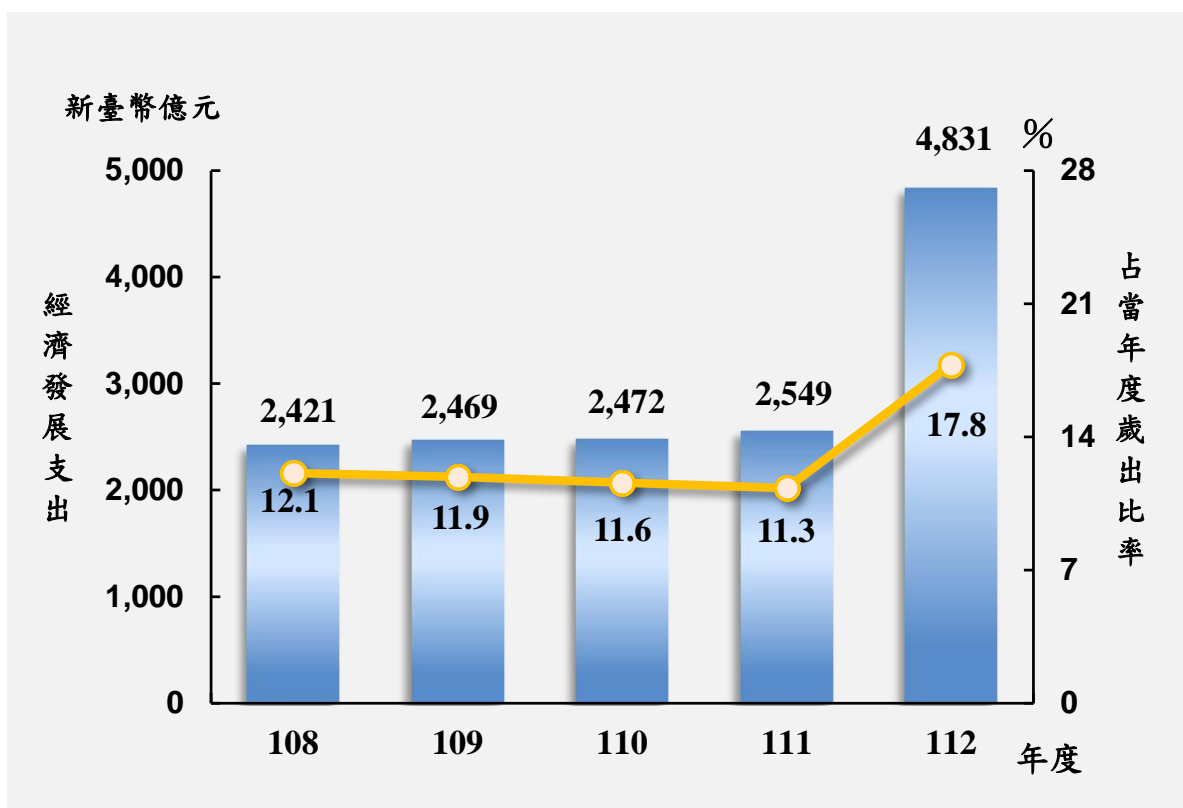


圖 3-7 經濟發展支出概況

112 年度共編列 4,831 億元，占歲出總額 17.8%，較上年度 2,549 億元，增加 2,282 億元，約增 89.6%，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新增撥補離島建設基金 9 億元。
2. 內政部主管編列 57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20 億元，其中：
 - (1) 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 357.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07.7 億元。
 - (2) 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3 億元。
 - (3)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22.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1 億元。
 - (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7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6 億元。
3. 財政部主管新增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 20 億元。
4. 經濟部主管編列 1,85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561 億元，其中：
 - (1) 減列補助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18.5 億元（一次性經費）。
 - (2) 減列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 4.4 億元（最後 1 年）。
 - (3)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2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6.1 億元。
 - (4) 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7.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3.6

億元。

(5)新增穩定供電建設方案 1,500 億元。

(6)新增住宅能效提升計畫 20 億元。

(7)新增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 10 億元。

(8)新增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 6.8 億元。

(9)新增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計畫 4.6 億元。

5. 交通部主管編列 1,07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96.4 億元，其中：

(1)省道改善計畫 11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3.8 億元。

(2)汽車燃料使用費支應之收支併列項目 105.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2.9 億元。

(3)新增增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50 億元。

(4)新增辦理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應繳還航空站經營人經費 44.5 億元。

(5)新增撥補觀光發展基金 12 億元。

6.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79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0.2 億元，其中：

(1)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27.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0.6 億元。

(2)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 7.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7 億元。

(3)漁業用油補貼 16.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1 億元。

(4) 建構漁業資源永續暨因應氣候變遷研發基礎能量之升級計畫 8.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6 億元。

(5)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3 億元。

(6) 新增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4 億元。

(五) 社會福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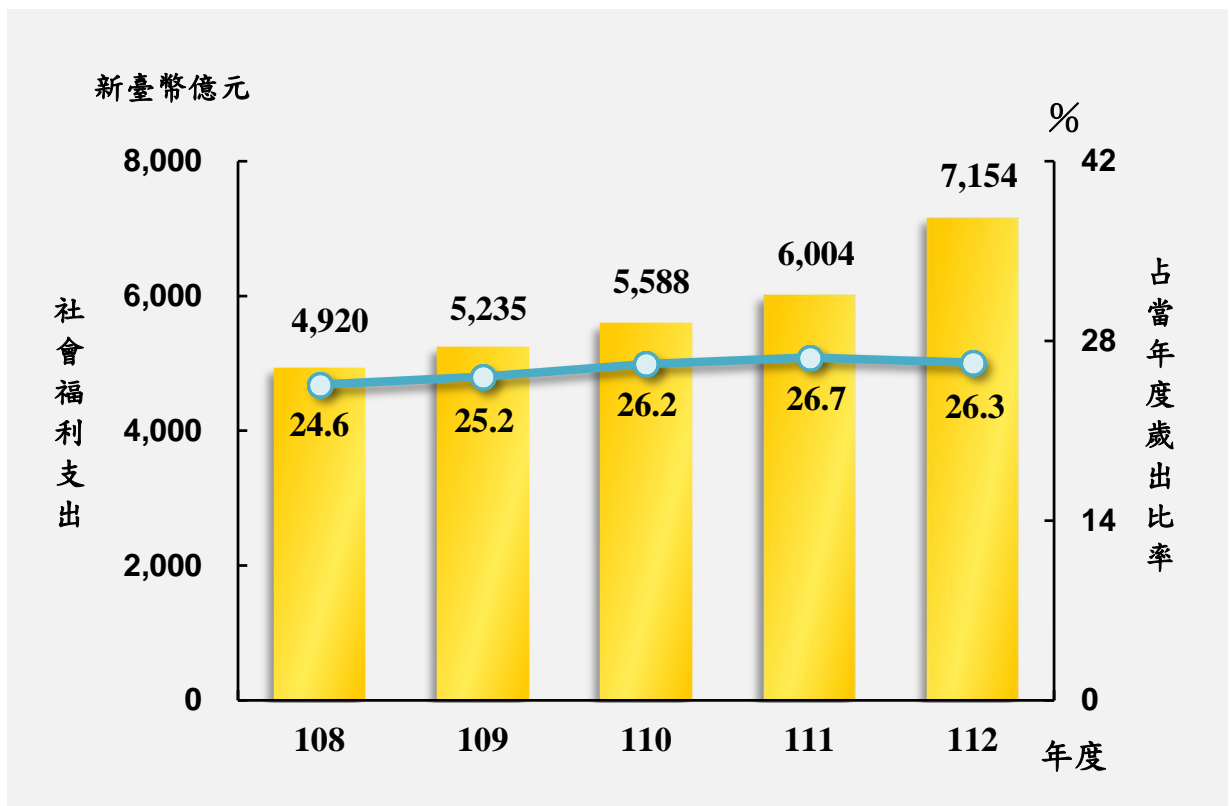


圖 3-8 社會福利支出概況

112 年度共編列 7,154 億元，占歲出總額 26.3%，較上年度 6,004 億元，增加 1,150 億元，約增 19.1%，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勞動部主管編列 1,99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90.6 億元，其中：

- (1) 勞動部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 0.9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24.4 億元(依計畫執行進度核實減列)。
 - (2) 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 33.6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4.3 億元(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減列)。
 - (3) 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45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50 億元。
 - (4) 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費 826.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1.6 億元。
 - (5) 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612.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7.2 億元。
2.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681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3.2 億元，其中：
- (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44.6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9.9 億元(預計請領人數減少)。
 - (2) 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29.1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5.3 億元(預計請領人數減少)。
 - (3) 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經費 3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7 億元。
3. 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63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950.2 億元，其中：
- (1) 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775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79 億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核實減列)。
 - (2) 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 84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57.6 億元。

- (3)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至2歲)260億元,較上年度增列81.7億元。
 - (4)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443.4億元,較上年度增列14.9億元。
 - (5)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51億元,較上年度增列9.4億元。
 - (6)補助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47.4億元,較上年度增列6.2億元。
 - (7)新增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240億元。
 - (8)新增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興建計畫13億元。
 - (9)新增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4.2億元。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編列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14億元,較上年減列20億元。
5. 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補助市縣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經費468.8億元,較上年度增列40.8億元。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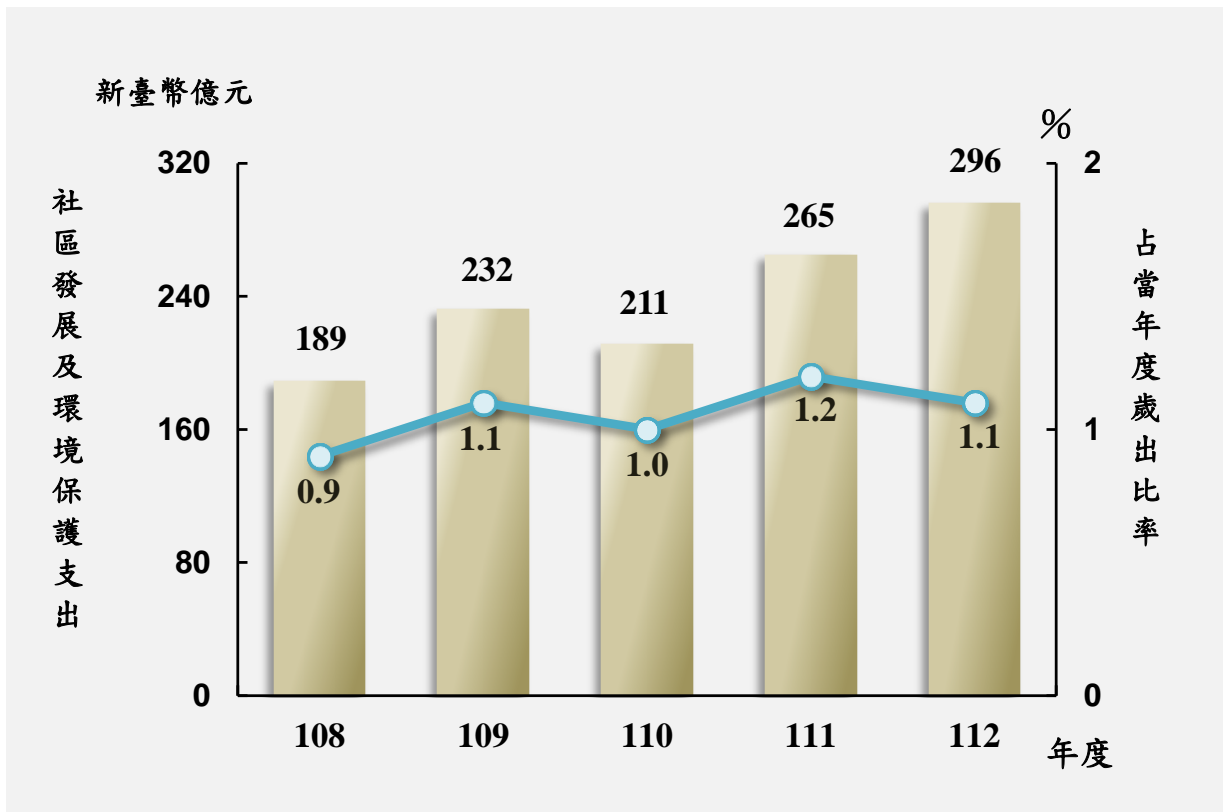


圖 3-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概況

112 年度共編列 296 億元，占歲出總額 1.1%，較上年度 265 億元，增加 31 億元，約增 11.6%，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內政部主管編列 18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3.4 億元，其中：
 - (1)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49.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8.5 億元。
 - (2)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32.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7 億元。
2. 環境保護署主管新增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4 億元。

(七)退休撫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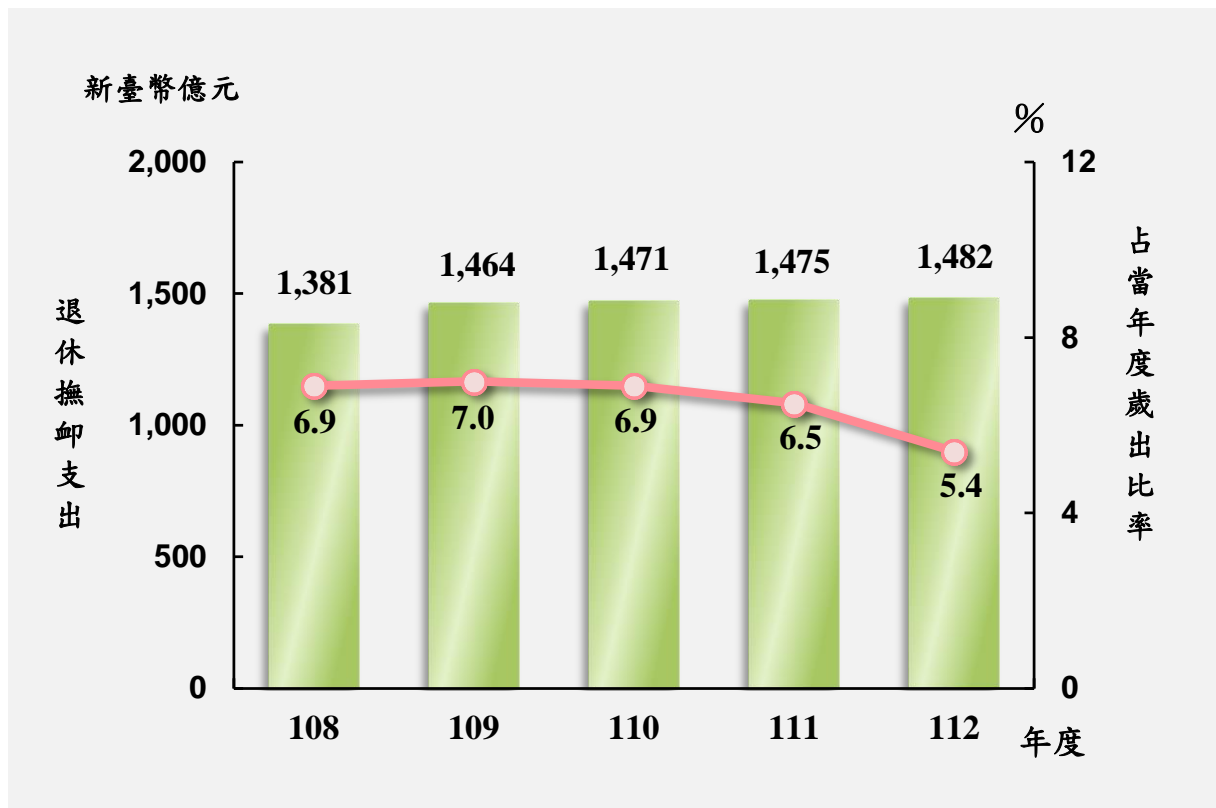


圖 3-10 退休撫卹支出概況

112 年度共編列 1,482 億元，占歲出總額 5.4%，較上年度 1,475 億元，增加 7 億元，約增 0.5%，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考試院主管編列 25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0.8 億元，其中：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經費 192.7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2.4 億元（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核實減列）。
 - (2) 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人員）60.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3 億元。
2. 教育部主管編列 19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 億元，其中：
 - (1) 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經費

141.6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5.6 億元（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核實減列）。

(2) 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52.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0.6 億元。

3. 減列調整中央各機關軍公教人員待遇所需經費 10 億元（回歸各機關編列）。

(八) 債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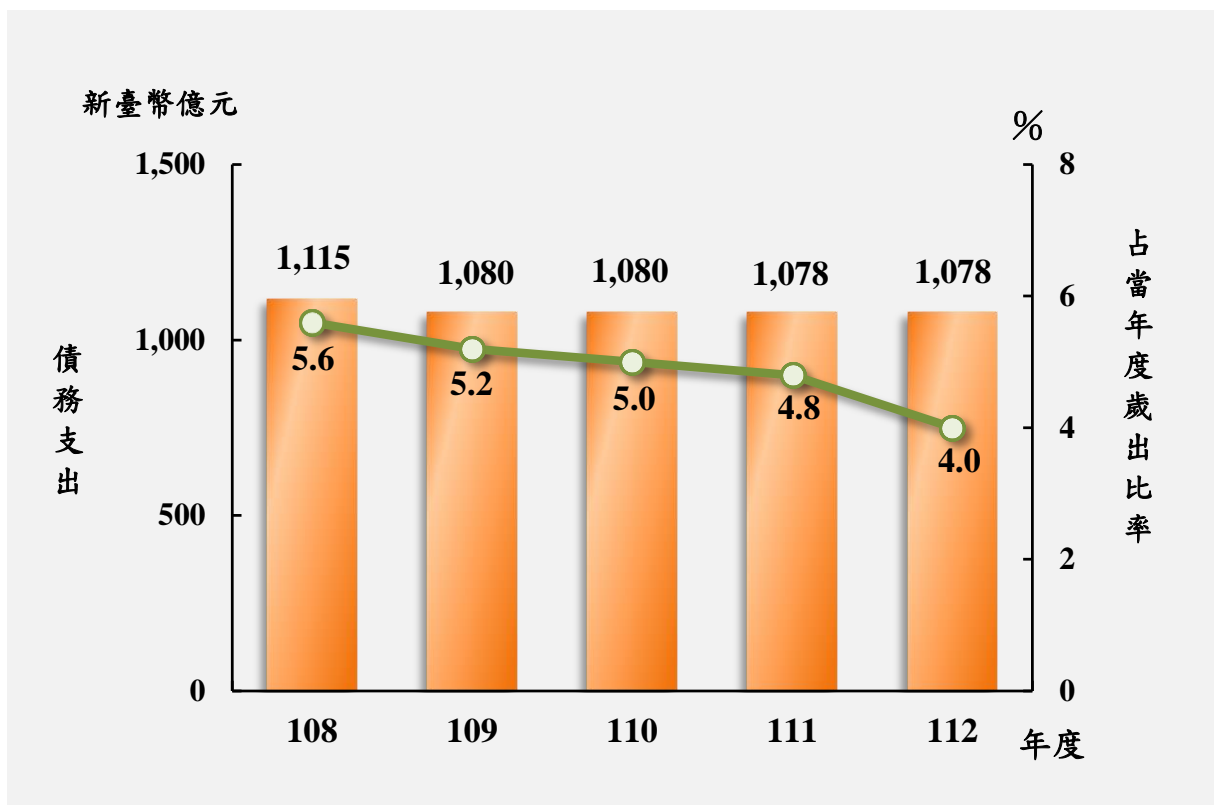


圖 3-11 債務支出概況

112 年度共編列 1,078 億元，占歲出總額 4%，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九)補助及其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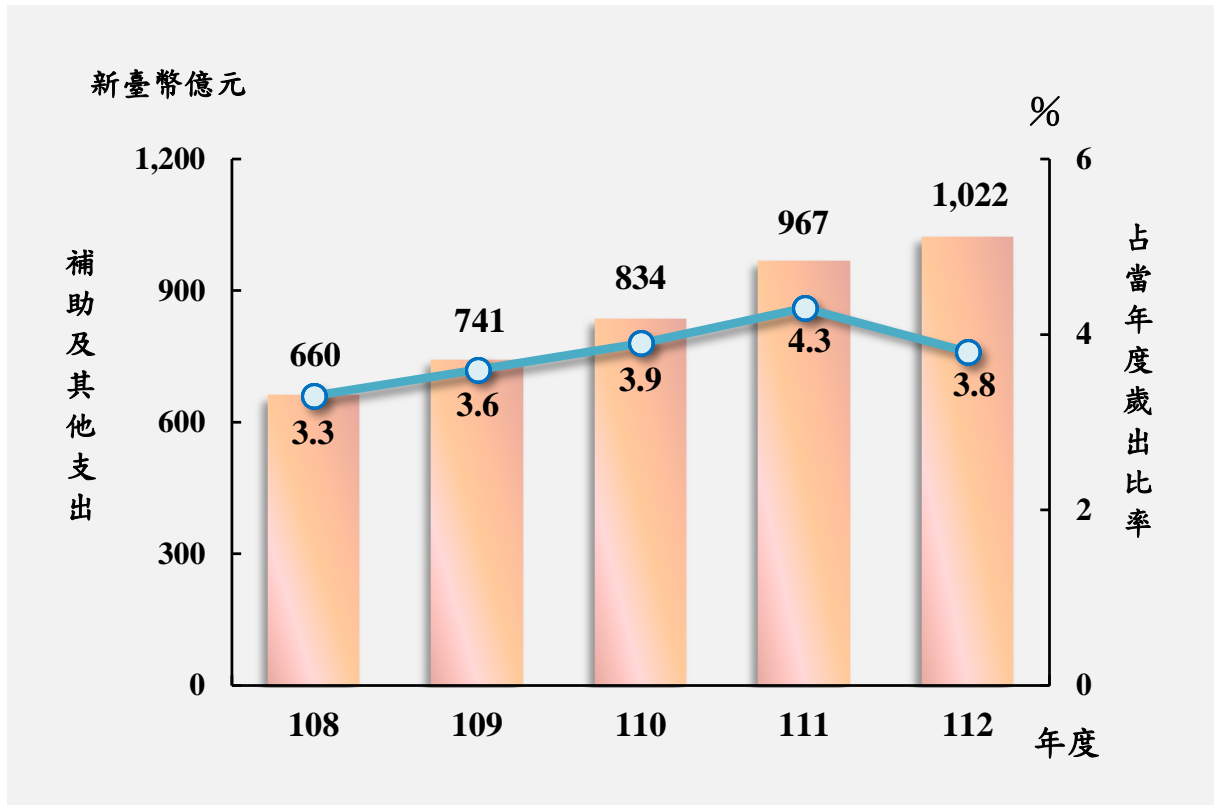


圖 3-12 補助及其他支出概況

112 年度共編列 1,022 億元，占歲出總額 3.8%，較上年度 967 億元，增加 55 億元，約增 5.6%，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財政部主管編列 13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6 億元，其中：
 - (1) 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11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4 億元(配合稅損情形核實減列)。
 - (2)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18.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8 億元。
2. 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72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0.4 億元，其中：
 - (1) 補助市縣政府辦理人員及行政維持等其他基本支出所需

經費 158.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5.7 億元。

(2) 市縣政府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人員)補助 46.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7 億元。

3. 災害準備金編列 50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四、融資財源

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與歲出相抵，差短 1,626 億元，另債務還本編列 1,110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1%，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有關至少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至 6%編列之規定。以上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2,736 億元，經審慎檢討以舉借債務 1,73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億元支應，前述舉借債務數占歲出預算約 6.4%，加計特別預算舉借債務 2,128 億元，合共 3,864 億元，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為 13.2%，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 15%，符合財政紀律法規定。

表3-4 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1.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1,626	-159	-
2. 債務之償還	1,110	960	150
3. 尚須融資調度數	2,736	801	1,935
(1)債務之舉借	1,736	440	1,296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應數	1,000	361	639

另截至 110 年度決算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為 5 兆 7,097 億元，如加計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債務舉借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至 112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6,748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1%，尚在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上限 40.6% 之範圍內。至各級地方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截至 110 年度決算止，總計 8,415 億元。

表 3-5 各級政府債務餘額情形表

截至 110 年度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別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非自償債 務餘額總 計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	344	65,353	2,105	4,819	159	1,779	65,512
中央政府	-	57,097	1,150	2,105	-	1,746	57,097
地方政府	344	8,256	955	2,714	159	33	8,415

註：1.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皆為決算審定數；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決算數。

2. 地方政府債務餘額依財政部國庫署網站之統計資料。

上述債務未償餘額係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計列，指政府在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由於公共債務之統計，係國際間用以評估政府運作情形之量化指標，其計算上一向謹守明確規範，以利國際間比較基礎之一致性。又依據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鑑於政府不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深受各界關注，爰自 98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揭露前開各界關注事項。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予以更新資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預估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約為 15 兆 3,974 億元(地方政府為 2 兆 7,233 億元，合計 18 兆 1,207 億元)。

表3-6 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情形表

		截至111年6月底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 計		181,207	153,974	27,233
1.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36,131	24,543	11,588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5,917	10,419	15,498
3.	勞工保險	108,194	108,194	-
4.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	886	886	-
5.	國民年金保險	8,812	8,812	-
6.	軍人保險	357	357	-
7.	農民健康保險	761	761	-
8.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49	2	147

上述揭露事項，主要係政府為強化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針對軍、公、教、勞、農漁民及一般國民等不同身分類別，所提供之各項社會保險或員工退休金，其性質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故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茲逐項說明如下：

(一)未來 30 年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1. 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與第 59 條等規定。

2. 依據各權責機關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須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2 兆 4,543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1 兆 1,588 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依法由各級政府估算各年請領額，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精（估）算條件如下：

- (1) 公務人員：依據銓敘部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公務人員及遺族計 19 萬 1,091 人，現職人員中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之公務人員計 6 萬 3,194 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4 年，在折現率 1.22% 等假設條件，並依前開規定估算未來 30 年（111 至 140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4,005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3,575 億元）。
- (2) 教育人員：依據教育部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 17 萬 5,951 人，現職人員中符合舊制年資之教育人員計 5 萬 6,308 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 年，折現率 1.22% 等假設條件，估算未來 30 年（111 至 140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996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8,013 億元）。
- (3) 退伍軍人：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7 歲（配偶 89 歲），並以當期退伍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

之比率分別為 1%、99%及俸額調增率每 6 年調增 3%，折現率 0.436%等假設條件，精算未來 30 年（110 至 139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2 兆 237 億元，扣除 110 年至 111 年 6 月底已支付數 1,695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1 兆 8,542 億元。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未來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7 萬人，精算 50 年，折現率 4%，通膨相關調薪率 0.5%等假設條件，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精算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 兆 3,050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2 兆 261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 2,631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4,763 億元）後，未提存金額為 1 兆 419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1 兆 5,498 億元）。

（三）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15 條、第 66 條及第 69 條。
2. 依據勞工保險局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1,008 萬人，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4%、CPI 年增率 0.9%與投保薪資增長率 1.5%等假設條件，精算 110 年 12 月底勞保

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1 兆 6,700 億元，扣除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責任準備 8,506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10 兆 8,194 億元。

(四)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

1. 法令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
2. 依據臺灣銀行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3.75%、待遇調整產生之保險俸（薪）額增加率 0.5% 及職級變動產生之保險俸（薪）額增加率 0% 至 3.6% 等假設條件，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約 886 億元。

(五)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5 條。
2. 依據勞工保險局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 843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折現率 3.5%、CPI 年增率 1.35% 等假設條件，精算 110 年 12 月底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4,646 億元，扣除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5,834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8,812 億元。

(六)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 5 條及第 10 條。

2. 依據臺銀人壽保險公司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21 萬人，折現率 3.25%、投保薪資增長率 0.5%，並採用加入年齡成本法與預計單位福利法等假設條件，精算死亡、殘廢、退伍等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約 391 億元，扣除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34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357 億元。

(七) 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44 條。
2. 依據農業委員會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101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精算 50 年，折現率 3% 等假設條件，精算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761 億元。

(八)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法令依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2.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之資料，截至 111 年 6 月底，各級政府逾期未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49 億元，屬於中央政府部分為 2 億元，地方政府部分為 147 億元。

至於外界關注非屬前揭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以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

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等，說明如下：

(一)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
徵收補償

1. 法令依據：土地法第 14 條、第 208 條及第 209 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36 號、第 400 號解釋。
2. 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底，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 5 千 4 百餘公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徵收經費約 3.9 兆元；另各直轄市及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2 萬 4 千公頃，以公告現值估約 5.7 兆元，因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須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
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0 條。

2. 依據財政部彙整各事業主管機關精算報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未來 30 年政府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 1,220 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係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中央政府則視其財務狀況適時編列預算撥補，目前尚未有積欠情事。